

抄件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函

地址:10050台北市中正區杭州南路1段2號

承辦人:邱鼎翔

電話:02-23515441轉249

傳真:02-23518524

電子信箱: frank301@forest.gov.tw

受文者：造林生產組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97年7月16日

發文字號:林造字第0971611088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普通

附件:

主旨:有關○○○○股份有限公司申請水土保持計畫復工，是否須繳交山坡地開發利用回饋金案，復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:

- 一、復 貴府97年6月23日府農林字第0970092540號函。
- 二、依據水土保持計畫審核監督辦法第31條第1項第6款規定，工程中止逾2年以上者，主管機關得廢止原核定水土保持計畫。貴府表示本案係87年1月13日核定水土保持計畫，88年5月31日核備准予停工，○○公司於97年5月7日申請復工云云，顯示工程中止已逾2年，為釐清○○公司申請復工是否為87年1月13日核定之水土保持計畫，請先查明復知案內計畫是否廢止或仍存續有效。

正本：苗栗縣政府

副本：